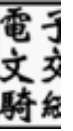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  
傳真：04-7112373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63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戴口罩三大時機(電子檔1個) (006343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，請貴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戴口罩三大時機」規定辦理，並維持教室內通風，加強衛教宣導，落實學生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戴口罩三大時機為「出入醫院時」、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」、「免疫力較差者」，近距離、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，可考慮佩戴口罩。身體健康、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。
- 三、請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- 四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戴口罩三大時機宣導單張1份。

學務處 收文:109/02/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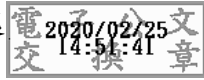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0684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